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1,412,608,911 (100%)	0 (0%)	1,412,608,9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12,608,911 (100%)	0 (0%)	1,412,608,91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10,532,911 (99.85%)	2,076,000 (0.15%)	1,412,608,911
4. (a) 重選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1,301,761 (99.20%)	11,307,150 (0.80%)	1,412,608,911
(b) 重選蔡月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2,739,761 (99.30%)	9,869,150 (0.70%)	1,412,608,911
(c) 重選施貴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2,739,761 (99.30%)	9,869,150 (0.70%)	1,412,608,911
(d) 重選茹希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2,739,761 (99.30%)	9,869,150 (0.70%)	1,412,608,911
(e) 重選劉子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4,607,761 (99.43%)	8,001,150 (0.57%)	1,412,608,911
(f)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12,608,911 (100%)	0 (0%)	1,412,608,911
(g)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5,064,911 (99.47%)	7,544,000 (0.53%)	1,412,608,911
(h)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1,405,062,911 (99.47%)	7,546,000 (0.53%)	1,412,608,9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298,463,150 (91.92%)	114,145,761 (8.08%)	1,412,608,91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412,608,911 (100%)	0 (0%)	1,412,608,911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298,780,000 (91.97%)	113,373,761 (8.03%)	1,412,153,761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

重選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周亞仙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周亞仙女士，五十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之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

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廣西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二零零七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全資擁有香港神冠，而香港神冠則全資擁有冠盛及仙盛。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富通擁有1,010,5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而仙盛擁有124,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1,2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蔡月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蔡月卿女士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蔡月卿女士，五十四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廣西大學梧州分校，並獲頒質量管理專業畢業證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質量監控辦公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蔡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蔡女士每年可獲4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施貴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施貴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施貴成先生，四十六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施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施先生每年可獲4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茹希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茹希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茹希全先生，四十七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9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課程。

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茹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茹先生每年可獲4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劉子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劉子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劉子強先生，四十四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工藝企業在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董事。

由於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決策過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滿盈顧問有限公司及合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全資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而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39,4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每年可獲1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徐容國先生，四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每年可獲1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孟勤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孟勤國先生，五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廣西法學會副會長以及廣西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之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孟先生為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68)及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孟先生每年可獲1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楊小虎先生，三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近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每年可獲1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